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003号

重庆巴子别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农业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与土壤改造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丰都农业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与土壤改造示范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1-500230-04-01-630725，建设地点为重庆市丰都县社坛镇龙门村五社，项目年使用 8 万 t 畜禽粪便、1 万 t 沼渣、3 万 t 秸秆在菌种作用下好氧发酵，年产堆肥产物 10 万 t。项目建设卸料车间、3 条发酵生产线、陈化车间、成品打包车间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456m²，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28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5.2%。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

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封闭施工和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对施工扬尘、施工设备燃油废气进行防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采取合理设置施工计划、机械设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发酵车间、陈化车间负压密闭，废气收集后采取柠檬酸喷淋除臭方式除臭处理；卸料车间密闭，卸料废气进入发酵车间一并处理；打包车间锤片机密闭，全自动重力装袋、封口。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对发酵车间及陈化车间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膜滴水、卸料池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喷至发酵堆体，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和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秸秆等原料废弃包装袋，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堆肥产物资源利用转运过程中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及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避免对沿线造成环境影响。

（六）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对发酵车间、卸料池、三级沉淀池重点防渗，同时在下游设置地下水观测井，重点

防渗区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对陈化区和库房等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按照 GB 16889 执行。办公区域、宿舍、道路路面、生产厂区内其它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及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五、请丰都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社坛镇人民政府，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